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66 週年校慶運動會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慶祝本校創立 66 週年，增進學生體適能及培養運動興趣、團隊合作精神，並養成終身運動習慣。

二、時間地點：

(一)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(五)於本校運動場舉行。

(二)各競賽項目視報名人數多寡或實際需要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(三)團體活動時間(第 6、7 節)辦理預賽及計時決賽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本校各處室。

六、參賽資格與報名辦法：

(一)參賽資格：凡本校日間部在學之各班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報名辦法，如下：

1. 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4 日(五)中午 12 時止。

2. 報名方式：請完成下列程序：

(1)完成網路報名(掃 QRcode 填寫)。

(2)將紙本報名表繳回至立人樓體育器材室。

3. 抽籤時間：待報名截止後，由體育組統一抽籤後，公告之。

七、競賽項目及分組：

(一)競賽項目：(個人項目，每人限報一項；其中第 3、4 項若報名人數不足時，體育組得採不分年級併組進行計時決賽，錄取前 6 名)。

1. 男、女子 100 公尺競賽(每班至少 1 位，至多 2 位)。

2. 男、女子 200 公尺競賽(每班至少 1 位，至多 2 位)。

3. 女子 400 公尺競賽(10 月 16 日採計時決賽)。

4. 男子 800 公尺競賽(10 月 16 日採計時決賽)。

5. 男子 4*200 公尺接力賽。

6. 女子 12*100 公尺接力賽。

7. 科際 5000 公尺大隊接力賽。

8. 趣味競賽：滾輪胎、背對背擁抱。

(二)競賽分組：高一男子組、高一女子組、高二男子組、高二女子組、高三男子組及高三女子組，共六組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身體狀況不適合跑步者，一律不准報名參賽。

(二)比賽時一律穿著運動鞋，不准赤腳或穿釘鞋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三)接力競賽如有非接力或妨礙比賽進行之行為(如：嬉戲、陪跑繞場…等)，裁判組得



直接取消該隊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申訴與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(一) 申訴

1.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國際田徑總會規則（以下簡稱規則）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 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；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2.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 比賽爭議之判定

1. 規則有規定者，依該規定辦理。
2. 前款規則無規定者，均以裁判之判決為準，比賽若有爭議，當場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長召集相關裁判討論後做出最後判決，不得提出抗議。

十、獎勵與罰則：

(一) 獎勵

個人項目錄取優勝前 3 名，頒發獎狀、獎牌以資鼓勵。團體項目錄取優勝第一名，頒發獎狀、錦旗以資鼓勵。

(二) 罰則

1. 個人項目若有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者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之分數及名次。
2. 接力項目若有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者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及其已得之分數及名次。
3. 上述第 1、2 點，判決前已完成比賽之賽程，不予重賽；判決名次決定後，名次予以遞補。
4. 其餘情事，依校規處理。

十一、精神總錦標：

錄取前 3 名（不分組），頒發錦旗及獎金（第一名 1500 元，第二名 1000 元，第三名 500 元），其評分標準如下：

1. 進場表演（60%）；2. 班旗製作（20%）；3. 比賽進行中啦啦隊表現（20%）；4. 環境清潔（當日休息區及班級負責環境區域未整理乾淨，扣總分）。

十二、運動總錦標：

錄取前 3 名（不分組），頒發錦旗及獎金（第一名 1500 元，第二名 1000 元，第三名 500 元）。各項目比賽取前 6 名累積分數（趣味競賽除外，不列入計分）。

1. 個人項目依名次給予 7、5、4、3、2、1 分。
2. 團體項目依名次給予 14、10、8、6、4、2 分。
3. 若同分，則比較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，倘若第一名數目相同，則比較第二名之多寡判定之，餘依此類推。

十三、如遇天候不佳，依雨天備案辦理，並另擇期實施運動競賽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籌備會議決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66 週年校慶運動會

申訴書

導師簽名：

申訴班級		座號		姓名	
提出時間		年 月 日 時 分			
被申訴者 (班級)	姓名		糾紛發生	時間	
	單位			地點	
申訴事實					
證件或證人					
裁判長意見					
審判(仲裁)委員會 判決					

審判(仲裁或技術)委員會召集人 (簽名)

備註：

- 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- 二、申訴書記得請導師簽名。